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天福宏承密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福贊

代 理 人 李哲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天福宏承密封	中國信託商	富隆企業	112年6月	17,019	BQ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有 限 公 司 葉福贊	業 銀 行 西 台 南 分 行	社	10 日	元	000
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	-----